

表 027420-S-1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 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施工前	資料送審	施工計畫	依據第02742章1.5.1、3.1.3節納入計畫內容，經核准始進行工作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施工計畫書審查重點表/核備文函	
	材料送審	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報告書	第02742章第1.5.3節提出，第2.1.3節配合比公式依據AI MS-2配合設計方法，於 施工前5天 提出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材料設備送審表/核備文函	
		再生粒料供料計畫書(含鋼質粒料)	第02741章第2.1.1節供應鋼質粒料之品管作業、建議供料稽核方式及及相關試驗方法，符合CNS 15310 規定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材料設備送審表/核備文函	
		透層材料	依據第02745章表02745-1，數量未達4T廠商應提送出廠檢驗報告，免抽驗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	
		黏層材料	依據第02747章表02747-1，數量未達4T廠商應提送出廠檢驗報告，免抽驗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	
		路面標記	依據第03050、03377章表辦理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材料設備送審表/核備文函	
		人手孔材料	依據第02764章表辦理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	
		底層整理前放樣	測量放樣	依施工圖符合設計圖說所示之線形、坡度及橫斷面。	*放樣前	儀器量測、捲尺	1次	重新放樣	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
	底層整理前放樣	定位測量	水平放樣板及木樁，依設計圖說規定放樣，始可開挖或刨除面層。	*施工前	測量儀器	全數	改正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 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施工前	鋪築前設備 檢核	試鋪確認	依第 02742 章 3.5.1 節 試鋪 150m 認可。	* 施工前	同施工 中抽查 標準	全施工區 段	調整工班或 機具後重新 試鋪	瀝青混凝 土路面整 備作業施 工抽查紀 錄表	
		確認級配 底層檢驗 合格表面 清潔	全面目視檢視頂面平整度，懷疑處以3M直規 檢測，檢測結果高低差 $\leq 1.5\text{cm}$ 。	* 施工前	目視檢 查	每施工區 段	調整改善	瀝青混凝 土路面整 備作業施 工抽查紀 錄表	
		鋪築機具 檢驗	運輸設備、清掃機、鋪築機、各式壓路機依 施工技術規定。	* 施工前	目視檢 查	每施工區 段	備齊後再施 工		
		鋪築工班 確認	相關領班、操作與技術人員等為提報試鋪築 認可工 班名單。	* 施工前	人員資 格查對、 人數清 點	每施工區 段	調整改善		
	氣候	雨天、原地面潮濕或氣溫 $< 10^{\circ}\text{C}$ ，不得施工。	* 施工前	溫度計 量測	準備鋪築 前	不得鋪築			
	進場前確 認	透層材料 抽驗	契約規定乳化瀝青或中凝油溶瀝青 MC-70 時，依據第 02745 章表 02745-1 標準抽查。	* 施工前	材料進 場時抽 驗	數量達4~ 20T應抽 驗1次。每 增加20T 增加抽驗 1次。	退料，更換	試驗報告	
		黏層材料 抽驗	契約規定乳化瀝青或中凝油溶瀝青 RC-70 時，依據第 02747 章表 02747-1 標準抽查。	* 施工前	材料進 場時抽 驗	數量達4~ 20T應抽 驗1次。每 增加20T 增加1次。	退料，更換	試驗報告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 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施工前	驗廠	瀝青混凝土	詳見013300瀝青混凝土驗廠表單	*施工前	查驗	1次	不得施作	詳見 013300瀝 青混凝土 驗廠表單	
	安衛 查驗 點	工地職業 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施工前1 次	目視	1次/批	修正改善	瀝青混凝 土路面工 程施工安 全衛抽查 紀錄表	
施工中	人手 孔設 置及 調平	調降機時	是否於刨除前調降	*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 段	重新調查	瀝青混凝 土路面整 備作業施 工抽查紀 錄表	
		調平(降) 位置、數量 確認	位置、數量是否確認	*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 段	重新調查		
		水平切割	切割是否平直	*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 段	重新調查		
		調平之樹 脂瀝青厚 度	≥5cm	*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 段	重新調查		
		調平之樹 脂水泥厚 度	≥20cm	*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 段	重新調查		
		調降瀝青 混凝土回 填厚度	≥20cm	*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 段	重新調查		
		人手孔內 清潔狀況	是否清潔無雜物	*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 段	重新調查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	人手孔完成面	是否平整無異聲	*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段	重新調查		
	設置邊模	邊模及準線之設置位置、尺寸及穩固性	每一鋪築車道寬度不小於3.5m，避免設於車道中間。	*鋪築前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調整改善		
施工中	材料運送	拌和至鋪築溫度之控制	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，不得低於135°C或高於163°C。	*運送時	出廠至工地卸料溫度控制	每車	拌和廠調整改善	瀝青混凝土路面整備作業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保溫設備	蓋帆布、量測溫度。	*鋪築前	拍照、溫度計量測	每車	退料不得鋪築		
	瀝青鋪築作業	天氣及路面狀況	施工中下雨、地面潮濕或氣溫<10°C，不得施工。	*鋪築前	溫度計量測	每次鋪築前	不得鋪築	瀝青混凝土鋪築作業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構造物銜接處處理	防止瀝青沾黏污染構造物。	不定期	目視檢查	每次鋪築前	不得鋪築		
		透層噴灑	02745章「瀝青透層」MC-70使用量依圖說為0.9~1.4kg/m ² ，SS-1、CSS-1使用量為0.3~0.9kg/m ² 應封閉交通24小時以上。	*鋪築前	現場檢查	每施工區段	不足時補噴 超過時減量 損壞部分重噴灑		
		黏層噴灑	RC-70、RS-1、CRS-1使用量為0.11~0.35kg/m ² (註：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)。	*鋪築前	現場檢查	每施工區段	不足時補噴 超過時減量		
		混合料溫度	>120°C(含鋪裝機殘留料)。	*運輸車	溫度計量測	每車	退料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 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	滾壓步驟	鋪裝機鋪築鬆散厚度	需求厚度__cm + 預估壓陷厚度__cm。	不定期	厚度針量測	每施工區段	要求改善		
			混合料鋪築灑佈	不得有析離或有粗粒料集中面積 > 1m ² 情形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施工區段	要求改善		
施工中	瀝青鋪築作業	滾壓步驟	鋪築方法、順序	滾壓順序由外側逐漸移向內側，由低處逐漸移向高處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施工區段	要求改善	瀝青混凝土鋪築作業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	橫向接縫	兩層間之橫向接縫應相距60cm以上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要求改善		
			縱向接縫	兩層間之縱向接縫應相距15cm以上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要求改善		
			車道外側邊緣	壓路機之後輪應伸出邊緣5~10cm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要求改善		
			初壓、次壓、終壓	初壓次數以來回兩次為度；初壓時速度不得超過3km/hr，次壓及終壓時不得超過5km/hr；每次重疊後輪之半。	不定期	計時	每施工區段	要求改善	瀝青混凝土鋪築作業施工抽查紀錄表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 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	壓路機滾壓路徑		須順鋪築車道滾壓，不得在鋪築滾壓中之鋪面轉換路徑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施工區段	要求改善		
		壓路機不能到達處之處理		以重量不少於11kg且夯面不大於320cm ² 之熱鐵夯或小型震動夯實機充分夯實。	不定期	目視、檢查夯實機型號規格	每施工區段	要求改善		
		滾壓溫度		初壓溫度110~125℃複壓溫度82~110℃終壓溫度不得低於65℃。	*鋪築時	溫度計量測	每施工區段	要求施工人員改善	瀝青混凝土鋪築作業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橫向或縱向接縫或鋪面高低差		3M直規單點高差≤6mm(面層)。	不定期	以3M直規量測	每施工區段	要求改善		
施工中	瀝青鋪築作業	鋪築後路面保護		鋪面溫度自然冷卻至50℃，封閉道路。	不定期	溫度計量測、管制	每施工區段	改善	瀝青混凝土鋪築作業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瀝青含量與級配粒料		依拌和配比。	不定期	取樣	每天2件	扣款，若大於規定值刨除重鋪	試驗報告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每週至少督導二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施工後	完成面檢驗	壓實度	依第02742章3.3.6節規定達室內平均密度95%以上者視為合格。	*鋪築後	鑽心取樣	每種瀝青混凝土每1000m ² 一批取1點	重試以1次為限。再不符合規定值刨除重鋪	試驗報告	
		厚度	依第02742章3.3.6節規定依CNS8755之試驗法不得少於設計厚度95%。	*鋪築後	鑽心取樣	同一種瀝青混凝土每1000m ² 一批取1點	該批應刨除重鋪	試驗報告	
		橫向坡度	依施工圖說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不定期	3M長直規儀或高低平坦儀	每1KM施作1處;平曲線有超高處為每處施作	扣款,若大於規定值刨除重鋪	試驗報告	
施工後	完成面檢驗	平整度	依第02742章3.3.7節規定3M直規單點高低差±0.6cm,慣性剖面儀應小於3.5m/Km。	*鋪築後	3M長直規儀或高低平坦儀	完成面,每200M為一單元	扣款,若大於規定值時採取改善措施	試驗報告	
		回收瀝青黏度	檢驗結果再生料回收黏滯度不得超過配合設計結果±35%。	*鋪築後	鑽心取樣	每100公噸1次	扣款,若大於規定值時刨除重鋪	試驗報告	
	標線、標記施工	標線、標記	標線依合約圖說規定畫設,確認標線顏色及型式尺寸,確認長寬是否符合合約規定。	*鋪築後	詳見標線、標記工程施工抽查標	詳見標線、標記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詳見標線、標記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標線、標記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*為檢驗停留點(或註明: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,餘皆為檢驗停留點)									